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 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二條，所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間
EH7999	碩士論文	0	
EH7001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一	1	
EH7002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二	1	
EH7025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三	1	
EH7026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四	1	
EH7032	高等環境衛生學	2	
OMIH5010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2	
EPM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OMIH5038	暴露評估	2	
以下課程二選一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HPM7002	公共衛生倫理	1	

1. 入學當年度開學前所有新生需將大學成績單送至所辦審核。
2.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為每學期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3. 學生於修業期間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學分需滿足下列至少任一分組必選課程之要求，並於本所開授之「環境衛生技術(監測及控制)」、「當代環境衛生議題」及「環境毒理及流行病學」等三個次領域課程當中選修至少 6 學分，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4. 大學未研修過環境衛生學相關課程者，需先至大學部選修環境衛生

要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分組必選課程如下：

**環境健康組必選(1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分析原理	2	
環境微生物學	2	
風險評估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環境衛生政策	2	

**環境職業醫學組必選(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職業衛生	2	
環境職業衛生統計及實習	3	
環境職業醫學研究法	2	
環境病職業病	2	

備註：1.欲選修本組者需具備醫師資格。

2.選修本組者除上述必選課程外，需另於本所開授之「環境衛生政策」、「環境分析原理」、「環境微生物學」三門課程中至少選擇一科修習。

**職業衛生組必選(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病職業病概論	2	
作業環境測定 (I)	2	
作業環境測定 (II)	2	
工業通風	2	
個人防護設備	2	
工業安全	2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人因工程	2	

備註：1.未曾修習流行病學課程者，需補修下列課程(二擇一)

(1)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學分)

(2) 流行病學 (公衛系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選修本組者除上述必選課程外，需另於本所開授之「環境衛生政策」、「環境分析原理」、「環境微生物學」三門課程中至少選擇一

科修習。

### 健康風險組必選(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風險評估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2	
風險管理與溝通	2	
健康風險評估實務	2	

備註:選修本組者除上述必選課程外,需另於本所開授之「環境衛生政策」、「環境分析原理」、「環境微生物學」三門課程中至少選擇一科修習。

#### 三、依碩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訂立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及變更事項:

1. 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上課前選定。
2.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宜先與全所老師完成面談,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時則必須至少已跟所內半數以上教師完成面談。
3. 若選擇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除需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外,必須與所內教師全部完成面談。
4. 每位教師每屆論文指導學生人數,以二名為原則(含共同指導)。若欲簽第三名以上者,該名同學必須先與全所教師完成面談,並於新學年度開學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簽核。
5.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書面文件送所長室核備,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四、依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七條訂立碩士論文及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

1. 論文口試前 14 天應將論文稿送各口試委員,原則上論文內容須包括中英文摘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討論建議及參考文獻。
2. 論文口試相關事項依校方規定辦理。